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0995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小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华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华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华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华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1	品牌:,服务期限:1年,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1	1	平方米	2246.00	2246.00
合同总价（元）		224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为对公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检测完成后乙方对检测中存在的问题详细的以《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根据“问题清单”内容做出整改，乙方负责免费复检，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若甲方未能在一个月之内对“问题清单”内容做出整改，整改后要求乙方复检的，乙方将根据合同内容重新对甲方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并需要甲方额外支付检测费用；

开具发票内容：
名称：吉林省华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4MABY0AM0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德支行
账号：0715 0301 0400 14151
地址、电话：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616-3号 0431-84674727

三、服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受检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小学校电气防火检测

1.2受检项目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街399号

1.3检测性质：建筑电气防火年度检测

(二)、检测方式

- 1.乙方根据吉林省DB22 / T277—2011《建筑电气防火检验规程》进行电气防火检测。
-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检测工作，并如实做好检测记录。
- 3.乙方在检测完毕后一般不当场反馈检测情况，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甲方受检建筑经年度检测初步评定为不合格时，乙方需把问题汇总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检测中存在的问题详细的以《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方便后期进行整改。
- 4.检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5.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按照《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严格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乙方进行复检，复检免费，若复检合格，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三)、甲方义务

- 1.协助乙方填写《建筑电气防火检测任务委托书》；
- 2.按照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3.现场实际检测面积超出合同面积需额外支付检测费用；
- 4.协助乙方熟悉现场情况，并提供现场工作场地；
- 5.负责提供相关的图纸、设备数量及相关手续。
- 6.负责检测工作的协调，保证检测顺利进行。
- 7.保证所提供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并对委托书中填写的内容负责，并签字确认。
- 8.在标准要求的正常检测范围内出现消防设施损坏的，由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正常检测范围内造成的全部损失；
- 9.甲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义务

- 1.甲方与乙方签订检测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检测；
- 2.明确检测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张雨威、注册号：12224000122管理号：20231104222000000088）、检测人员，确保人员、检测设备及时到位；
- 3.对每个系统进行检测，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核对；
- 4.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应遵守委托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检测。
- 5.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五)、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由甲方自行负责；
- (2)提供虚假的相关数据、竣工资料及施工图等其他技术资料，影响到检测公正性、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 (3)不能提供或不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导致检测时间延误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检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检测结束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或延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或《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新冠肺炎疫情等。

(七)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未来合作中产生的有关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信息，都属于本合同的内部保密信息，对此双方均有保密责任，在未获得双方认可的前提下不得提供给其他方，法律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并根据具体情况签署保密协议。若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则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泄露方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 其它

乙方仅对当时检测范围状态负责，保证检测结果与当时现场情况的一致性。在检测完毕后，因擅自改动、关停或维护保养不良等原因造成设施与被检时状态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如有异议，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如因甲方问题不能对《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的，导致乙方不能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甲方应正常支付检测费用。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出具保函等费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德支行

账号：

账号： 071503010400141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